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08号

新疆神彩东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99187982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春发身份证号码：650103196412140070

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金三路5号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固废填埋改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规定。2022年4月15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2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固废填埋改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20983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650501626686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4月27日

